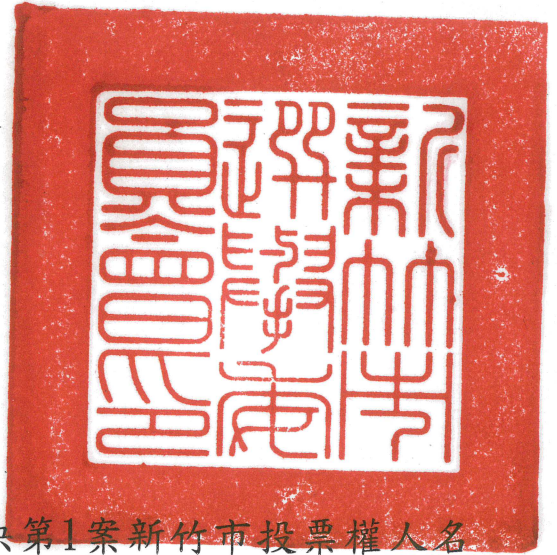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二字第111325001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陳列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新竹市投票權人名冊，請踴躍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名冊，依法自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止為期3天，在本市各區區公所公開陳列供投票權人閱覽。
- 二、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各投票權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，請向區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以保權益。
- 三、前項投票權人名冊，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
主任委員陳章賢